

1999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商業登記（修訂）規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14(1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申請登記

《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 "方式" 之後加入 "向局長"；

(b) 廢除 "該申請書須一式兩份遞送局長。" 而代以——

"該申請書須連同以下費用的全數繳付——

(i)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項或本條例附表 2 第 2 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訂明的費用；及

(ii) 徵費。"

3. 登記冊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移走" 而代以 "刪除"；

(b) 加入——

"(4A)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可從登記冊上刪除就有關業務記入的所有詳情（名稱及根據第 (1) 款編給各項申請的識別號碼除外）——

(a) 局長斷定於緊接刪除詳情的日期之前的 10 年期間內，有關業務一直屬未能追查；或

(b) 於緊接刪除詳情的日期前的 10 年的連續期間內，經營有關業務的人一直未有就該業務繳付本條例所規定的訂明商業登記費或訂明分行登記費或徵費。

(4B) 如局長已根據第 (4A)(a) 或 (b) 款刪除任何詳情，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登記冊上記錄該項刪除。

(4C) 如就某業務記入的詳情已根據第 (4A)(a) 款從登記冊上刪除，而經營該業務的人向局長提供使局長能夠追查該業務的資料，而所有關於該業務的尚欠費用及徵費（連同任何須繳付的罰款）已獲繳付，則局長可在登記冊上恢復記錄該等已刪除的詳情。

(4D) 如就某業務記入的詳情已根據第 (4A)(b) 款從登記冊上刪除，而所有關於該業務的尚欠費用及徵費（連同任何須繳付的罰款）已獲繳付，則局長可在登記冊上恢復記錄該等已刪除的詳情。

(4E) 如局長已根據第 (4C) 或 (4D) 款恢復記錄任何詳情，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登記冊上記錄該項恢復。

(4F) 如就任何業務記入的任何資料在緊接刪除日期前的 10 年期間內，已被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8 條接獲的資料所取代，則局長可從登記冊上刪除該等資料；局長也可刪除在緊接刪除日期前的 10 年期間內一直是過時的就任何業務記入的任何資料。

(4G) 任何已根據第 (4F) 款從登記冊上刪除的資料，均不得在登記冊上恢復記錄。"

4. 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局長須在商業登記證及分行登記證內註明該登記證的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

5. 表格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a) 的 A 段第 4(a)(ii) 項中，廢除 "(如適用的話)";

(b) 在表格 1(b) 的 A 段中——

(i) 在第 1(a)(ii) 項中，廢除 "(如適用的話)";

(ii) 廢除第 2 項而代以——

"2. 如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a) 法人團體名稱：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c) 其詳情已向公司註冊

處處長交付的居港的

人的姓名及地址：

(d) 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第 XI 部

註冊的日期：";

(iii) 廢除第 3 項而代以——

"3. 如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XI 部並不適用於該法人團體時：

(a) 法人團體名稱：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

(iv) 在第 4(a)(ii) 項中，廢除 "(如適用的話)";

(v) 廢除在 "申請人證明書" 的標題下的所有字句並包括 "申請人證明書"而代以——
"申請人證明書

本人核證本申請書所列詳情屬實。

日期：

簽署：

全名：

*身分證號碼／護

照號碼 (如無身分

證號碼)：

住址：

：

在法人團體內的

職銜：

(例如：董事、經理或秘書)

*刪去不適用者。";

(c) 在表格 1(c) 中——

(i) 廢除 "商號" 而代以 "合夥";

(ii) 在 A 段第 1(a)(ii) 項中，廢除 "(如適用的話)";

(iii) 在 A 段中，廢除在 "申請人證明書" 的標題下的所有字句並包括 "申請人證明書" 而代以——

"申請人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本申請書所列詳情屬實；及

(b) (凡業務為合夥時)

本人已將業務的所有合夥人列出。

日期：

簽署：

姓名：

*身分證號碼／護

照號碼 (如無身分

證號碼)：

在合夥或其他

非屬法團的團體內

的職銜：

(例如：合夥人 (如屬合夥)／主要高級人員)

* 刪去不適用者。";

(d) 在表格 1(d) 的 A 段中——

(i) 在第 2(a)(ii) 項中，廢除 "(如適用的話)";

(ii) 在 "申請人證明書" 的標題下，廢除 "商號" 而代以 "合夥";

(e) 廢除表格 2 而代以——

"正本

複本

表格 2 [第 5 條]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商業登記規例》

商業／分行登記證

業務／法團所用名稱

業務／分行名稱

地址

業務性質

法律地位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登記證號碼 登記費及徵費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 ；

(f) 在表格 3 中，廢除 "過去 6 個月內業務的平均*銷售／收入總額" 而代以 "以往 6 個月內業務的平均*銷售／收入總額 (如屬新的業務，則為該業務在開業後的首 6 個月內的估計平均*銷售／收入總額)"。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

1999 年 2 月 12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商業登記規例》(第 310 章，附屬法例) 作出修訂，以實施對現行商業登記制度加以改善和使其更加合理的建議。